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包销购入</b>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购入包销</b>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b>和社会公众股</b>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保荐</b>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b>保荐</b>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中介机构</b>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b>中介机构</b>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4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b>网络或</b>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p>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b>战略</b>、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b>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p> <p>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p>	<p>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b>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p>
6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b>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b>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p> <p>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p>

	<p>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p> <p>.....</p>	<p>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